

2016年2月17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寶安科技有限公司	2016年2月17日	買入	8,005,000	\$1.7000	326,220,000	34.5333%

完

註：

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是要約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是最終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。